



(二) 湖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包括毕业两年以内的本专科生、研究生和湖南省外普通高校毕业两年以内、并已派遣回湘的湘籍全日制本专科毕业生、研究生；

(三) 毕业两年以内经教育部学历认证的湘籍海外留学回湘人员。

#### **第四条** 申请扶持资金，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申请项目必须符合国家鼓励的产业政策，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

(二) 依法登记并取得工商管理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具有健全的财务规章制度和固定的营业场所，担任所创办企业的法人代表；

(三) 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记录；

(四) 对大学生创新创业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特别是对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具有引导和推动作用。

#### **第五条**

(一) 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节能降耗的创业项目；对参加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对入驻孵化基地或创业园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二) 对从事电子商务、节能环保、文化创意、软件和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 **第九条 扶持资金的使用管理**

扶持资金使用必须遵守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规章制度，遵循“突出重点、讲究效益、科学规范、专款专用”的原则。

湖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基金会负责确定扶持资金的年度支持方向及重点，负责受理扶持资金的申请、审批、监督、检查等日常工作，对扶持资金的扶持对象进行跟踪、指导和管理。项目申报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第十条 扶持资金的监督管理**

资金扶持对象必须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专项扶持资金的使用，确保专款专用。在资金使用年度内，资金扶持对象必须定期向湖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基金会上报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财务报告、工作进展情况，自觉接受管理和监督。资金扶持对象违背协议使用扶持资金，湖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基金会有权强制收回扶持资金，并取消申请人的扶持资金申报资格。

因运行不良或破产的创业项目，需履行清算核销手续，报湖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基金会批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